

# “金牌调解员”显神通，远洋鱿钓船顺利“拆伙”

见习记者 夏婉言 通讯员 洪飞

本报讯 “没想到，这么复杂的纠纷，才10天时间就顺利化解了，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在舟山市普陀区海上融治理中心，郑某紧紧握住涉海纠纷人民调解员俞辉的手道谢。

此前，郑某来到海上融治理中心申请纠纷调解。原来，郑某、徐某、沈某、丁某四人合伙经营一艘远洋鱿钓船，后产生矛盾引发船舶共有纠纷。这起涉海涉纠纷的争议标的金额逾半亿，时间跨度长，且涉及较多专业法律问题，当事人之间矛盾又较为激烈，调解难度可想而知。于是，中心派出了金牌调解员俞辉——有着35年处理民商事纠纷丰富工作经验的普陀法院退休老庭长。

船舶该如何合理定价？这是摆在调解员及各方当事人面前首先要突破的争议焦点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应由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另一种观点认为应由各方竞价，价高者得。俞辉综合分析此案后认为宜采用第二种方案，因为各方都要求收购对方股权，且均有一定的经营实力，若采用评估方式，既费时又费钱。俞辉多次召集4人及其代理律师到中心面对面协商、个别沟通后，初步商定由郑某收购沈某、丁某的船舶股份。

第一个问题有了眉目，接下去的又一重大争议浮出水面，即各方对共计7项生产盈余货物折价和经营管理尚存现金金额分别确定多少？未销售的鱿鱼共有500余吨，有尚在鱿钓船上的，也有正在海上运输返港途中的，还有已在舟山冷库中存放的，

需分别确定实际数量；另鱿鱼的市场价格会随时间延后有所降低，但若按以后的实际销售价款分配，目前待出让股份的股东方不同意。如何在充分兼顾平衡各方利益前提下确定一个合理价格？

最终，通过多方背靠背、电话沟通等方式的数十次协商，确定东南太平洋鱿鱼暂定按31000元/吨价格计算，并统一按第一批到达舟山港的鱿鱼实际出售价格结算，以多退少补方式结算最终总价值。由沈某负责销售，郑某审核，双方共同监督。各方另对各自保管的合伙体尚余现金款项予以明确。

随后，调解员又相继对以下争议事项逐一协调破解：两名受伤船员的赔偿事项如何处理？尚未取得的国际履约奖补金明码多少？船舶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如何

确定并确保履行？……

调解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一个接一个，调解员充分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娴熟调解技巧，抽丝剥茧、见招拆招。最终，四方当事人在共计11项重大调解内容的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确认。随后，宁波海事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依法确认以上调解协议有效。

至此，俞辉仅用了10天就将这起涉案金额高达5300余万元的重大疑难纠纷诉前调解成功，也为日后调解处理舟山港区较为常见的类似纠纷提供了典型案例借鉴。

据了解，普陀于去年年底发挥社会治理中心“融平台”优势，在全国率先成立海上融治理中心，陆上“普陀模式”向近海、远洋不断延伸，矛盾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和群众满意率持续上升。

## “检护民生”

把惠民生的事办实

通讯员 刘传玺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护民益在身边”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金华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精心打造“检护民益在身边”特色品牌，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抓手，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把暖民心的事办细、把顺民意的事办好。全市检察机关已办理涉民生领域案件1130余件，7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浦江县检察院对污染饮用水源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源头整治。邀请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专家参与指导调查取证、召集环保部门及公安机关召开磋商会议，后向公安制发检察建议，义乌市检察院督促整治机动车“炸街”噪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搭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监督数字模型，推动多部门信息共享，婺城区检察院相关案例入选全省数字监督办案指引，获评最高检“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近年来，澄潭街道充分发挥“老街坊”调解室等调解平台作用，构建全覆盖调解网络，完善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和逐级过滤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无形、解决在当地、化解在诉前，实现矛盾纠纷调解由“单打独斗”转变为“多元共治”大格局。

不仅如此，澄潭街道依托当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引入人大代表通过共享法庭对辖区部分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进行联合调解，以“代表说法+法官释法”、“法理+情理”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熟悉企业和社情民意的优势共同参与调解，让矛盾纠纷“软着陆”，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有力促进了基层善治。

近期，澄潭街道还印发了关心支持法庭工作若干意见，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借助共享法庭等有效载体，整合站所、村社等基层力量，围绕多元解纷、查人找物和督促自动履行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协作，把诉源治理和执行破难工作延伸至基层末梢，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



## 村书记上门当“说客”，被执行人的父母听了直点头

(上接1版)

### 新的“解题思路”

“我们一定劝孩子还钱，不然他更没办法找工作赚钱、还钱了……”被执行人小王的父母这样对澄潭街道古村书记俞夏中说。

2022年末，小王毕业后向朋友张某借了3万元经营小吃店，但直至2023年末，仍有9000元本息未按期还清，张某追讨未果后将小王诉至法庭。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调查发现，小王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于是，执行法官将这件事告诉了当地村书记俞夏中，邀请他当“说客”，上门做做小王的工作。

今年62岁的俞夏中，担任村干部已经20多年，平时有空就会到村民家里去坐坐，也一直参与村里的矛盾纠纷排解工作，因此对村民都很熟悉，在村里也很有威望。

俞夏中多次上门找小王，都没有见到他，便和他的父母沟通，“不把钱还上，难道他要一辈子不回家、一直偷偷摸摸的吗？”俞夏中的话，小王父母听得连连点头，全都听进去了。

经父母的多次劝说，小王回到了家中，并在父母的帮助下偿还了欠款。原本因为被执行人的身份，小王的银行卡、微信及支付宝账户均被法院依法冻结，导致他在生活中处处受阻，更加难以找到工作来偿还债务。而现在，“无债一身轻”的他很快就找到了一份新的工作。

“我们村有着不错的家庭工业基础，村民经商、开办企业、办小作坊较多，随之而来的

民间借贷、融资、承租承包等也多，因此也产生了不少矛盾纠纷。”俞夏中说。

借款纠纷案件体量大、争议小，是执源治理的关键突破口。如何动态把握这一关键突破口，实现执行难题的源头化解？新昌法院在澄潭街道试点建立法庭与街道、村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干部寻人找物的作用，为执源治理提供了新的“解题思路”。

“对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我们是最清楚的，我们虽然不能起到强制要求执行的作用，但能从情、理、法的角度，利用乡亲邻里优势，去说服被执行人或其家属，从而扭转被执行人的心态。”俞夏中说。

### 执行融入社会治理

近期，澄潭街道以案件自动履行为重点，聚焦涉民生、涉企等矛盾突出、规避执行的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对平时行踪不定、传唤不到庭、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进行重点“攻破”。

有了街道的牵头抓总、带头示范，各乡镇村社干部将破解执行难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的“分内事”，聚焦聚力重点案件，高效查人找物，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破解执行找人难、查物难、协助难、处置难等各类难题，提高执行效率。

澄潭法庭的法官们还发现，在这过程中，村干部们的法律知识也大大增加了，“村干部们主动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督促村民自动履行时，都说得头头是道”，一支基层治理的优秀队伍也由此建立起来。

如今，见过几次村书记上门苦口婆心说道理，欠钱不还的人少多了，大家都变得更

加诚信。人民群众的司法公正感受度不断提升的同时，村民素质也逐渐增强，构建起了澄潭街道的诚信环境，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打好基础，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的多方面提升。

### “多元共治”大格局

在做好执行破难的同时，澄潭街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更前端做起，以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来推进诉源和执源双治理。

近年来，澄潭街道充分发挥“老街坊”调解室等调解平台作用，构建全覆盖调解网络，完善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和逐级过滤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无形、解决在当地、化解在诉前，实现矛盾纠纷调解由“单打独斗”转变为“多元共治”大格局。

不仅如此，澄潭街道依托当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引入人大代表通过共享法庭对辖区部分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进行联合调解，以“代表说法+法官释法”、“法理+情理”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熟悉企业和社情民意的优势共同参与调解，让矛盾纠纷“软着陆”，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有力促进了基层善治。

近期，澄潭街道还印发了关心支持法庭工作若干意见，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借助共享法庭等有效载体，整合站所、村社等基层力量，围绕多元解纷、查人找物和督促自动履行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协作，把诉源治理和执行破难工作延伸至基层末梢，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